端午假期全国共接待游客8260万人次——

出游选择丰富多样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郑 彬

端午期间，假日旅游市场供需两旺、运行平稳。据国家旅游局数据中心综合测算，假日期间，全国共计接待游客826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37亿元。同时，各地积极贯彻全域旅游理念，提升公共服务，加强市场监管，引导合理出行，宣传安全旅游、文明旅游、诚信经营，出游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近年来，旅游业转变发展思路，实施全域旅游战略，推动从景点旅游模式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变。其中，旅游小镇、城市街区集合文化体验、旅游服务、休闲度假等多重旅游功能，备受游客青睐，成为全域旅游发展的排头兵和端午旅游市场的亮点。

据了解，端午期间，全国各地充满游乐性、参与性和体验性的“旅游+”产品，让游客出游选择更丰富、玩得更尽兴。

“旅游+民俗”火爆，以祭祀屈原、赛龙舟、品粽子等为主题的民俗游、古镇游、祈福游主题产品走俏。甘肃省推出了“敦煌·登高滑沙游”等六大特色旅游产品，广受欢迎。

“旅游+科技”产品升温。端午假期临近“六一”儿童节，科技旅游将科普与旅游结合，游客既放松了身心，又能在游玩中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寓教于乐，成为青少年游客的热门之选。云南省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配备了50名科普讲解员，游客来之前还可以通过植物园的微博、微信、网站等多种渠道了解热带植物知识。

“旅游+文化”融合发展，打造出一批全新的旅游业态。《白鹿原》的热播，使陕西省白鹿原影视城、白鹿仓等景区持续火爆，彰显了“旅游+文化”的强大魅力。

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国家旅游局和各地以全域旅游理念，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端午期间，游客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各地在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上狠下功夫，大力推进厕所革命，着力解决游程中“找厕难、如厕难”等问题，提升了游客舒适度和满意度。山东省蓬莱阁景区建成第三卫生间并投入使用；广西南宁青秀山景区建设了近30座特色各异的主题旅游厕所。

国家旅游局和各地旅游主管部门加强端午假日市场监管。四川省都江堰市设立了旅游纠纷专业审判法庭，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从立案、调解、诉讼、司法确认到给付赔偿的“一站式”服务，有效化解旅游纠纷。

端午期间，为引导游客文明出游、礼让守序，各地纷纷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组织旅游志愿者进景区，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

在四川省，都江堰、乐山大佛、峨眉山、九寨沟、剑门关等景区组织志愿者设立服务点。海南省海口市开展“好游客评选”“到此一游涂鸦墙”文明旅游专项活动，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引导，积极营造文明旅游氛围，游客不文明行为较往年明显减少，文明旅游、安全旅游、绿色旅游成为风尚。

铁路迎返程高峰

本报北京5月30日讯 记者齐慧从中国铁路总公司获悉：30日，全国铁路客流保持高位运行，预计发送旅客1163万人次，预计加开旅客列车542列。

29日，全国铁路发送旅客919.2万人次，同比增加72.4万人次，增长8.6%，运输安全平稳有序。其中，北京铁路局发送旅客95.1万人次，上海铁路局发送旅客201.2万人次，广铁集团发送旅客135.8万人次。

为应对返程客流高峰，铁路部门采取多种措施方便旅客出行。沈阳站自主研发的“智能识别检票仪”，首次在端午假期投入使用，仅需要2至3秒，即可完成车票车次核对，有效缩短了旅客排队等候检票的时间；西安火车站推出“丝路缘”定制服务，从购票、进站、候车、登程、接站等环节全程帮助重点旅客出行；济南铁路局通过加开热门方向高铁，重联青荣城际、胶济客专动车组列车，增加2万个席位，最大限度满足旅客出行；厦门北、福州火车站推出了台胞自助购取票服务，持新版卡式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旅客可在指定的自助设备上刷卡购（取）票。

5月30日，2017“大明边城杯”中国龙舟公开赛在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举行。 本报记者 王新伟摄

特写

龙舟竞秀 健儿争先

本报记者 王新伟 吴秉泽

龙舟竞渡迎端午，八方健儿逐锦江。5月30日，2017“大明边城杯”中国龙舟公开赛在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举行。来自国内外的99支男女龙舟队、4200余名龙舟健儿竞逐锦江。

上午9时，一场传统的祭龙仪式举行后，近300艘船巡游锦江，画舫船、皮划艇、乌篷船等在碧绿的水面掀起层层浪花。

水上飞行器表演中，飞行员借着喷射装置产生的反动力，在水面腾空而起，旋转翻腾。

近几天，角逐出的男、女传统龙舟和标准龙舟共37支队伍，参加半决赛和决赛。

“铜仁龙舟活动具有浓郁的传统文化特色和深厚的群众基础。”铜仁市委书记陈昌旭说：“把龙舟赛事活动和传统民俗文化结合起来，与旅游产业发展结合起来，与精品旅游线路规划布局结合起来，是这次活动的初衷。”

借着龙舟赛势头，碧江区29日还成功签约项目15个，签约资金达50.3亿元，涉及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多个领域。

“体育与旅游结合是很好的切合点，从竞技体育到群众性体育都能给当地或景区带来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贵州省体育局局长张玉广说。

审计署发布一季度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报告

本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审计署近日发布的2017年第一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显示，一些地区和部门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还存在工作不到位情况。

审计署财政审计司主要负责人介绍，一季度审计署持续组织对31个省份和29个中央部门、10户中央企业进行跟踪审计，抽查了1172个单位、2322个项目，涉及资金2378.12亿元。

审计公告显示，一些地区和部门在脱贫攻坚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任务落实、“放管服”改革深化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存在工作不到位情况：

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方面。此次审计共抽查30个贫困县，涉及1320个项目、50.13亿元资金，5个县贫困人口数据信息不准确、不完整；23个县（区）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等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涉及资金1.08亿元；16个县（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工作推进不力，5.65亿元涉农资金闲置1年以上，其中2.56亿元闲置2年以上；7个省份的44个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3693.38万元。

去产能、去杠杆方面。黑龙江省1户企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方违规为4个未落实产能置换指标的在建电解铝项目办理备案手续；浙江省1个县开发区管委会虚增项目投资额，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8亿元。

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企业成本方面。湖北、四川、甘肃、广西等4省份的17家单位违规预留或未及时清退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1.32亿元；上海市、国家文物局的3家单位和中机技术车辆服务中心依托行政权力或履职便利开展业务取得收入1.15亿元；河北省秦皇岛市园林局拖欠企业工程款3.38亿元，黑龙江省桦南县国家税务局应退未退税款6985.03万元；上海市、江西省的3家单位未按规定取消行政审批或职业资格鉴定、重复备案；质检总局部分所属检疫处理单位依托部门权力开展经营活动，检疫处理收费利润仍较高；质检总局所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推进缓慢。

推进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方面。44个涉及铁路建设、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污染治理、社会福利、教育等领域的项目存在未按时开工、完工及资金未到位等问题。

3.41亿元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统筹盘活。截至3月底，辽宁省抚顺市、江西省、湖南省长沙市、宁夏回族自治区2014年及以前年度3.41亿元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统筹使用或清理盘活。

17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

对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者联合惩戒

本报讯 记者周雷报道：为加快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7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并于近日印发。

备忘录显示，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交易机构、调度机构、售电企业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汇总后提供签署本备忘录的各部门。

备忘录列出的惩戒措施达13项，包括强制退出电力市场，在政府市场主体目录中移除，在电力交易机构取消电力交易注册。对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电力交易注册申请，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有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列入税务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等。

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涉及地方事权的，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将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提供至其他部门，由其他部门按照备忘录采取惩戒措施。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地方主管部门对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提供给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中移除的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穆迪调级”后续影响需关注

李世刚

专家解读

近日，穆迪将中国主权信用评级从Aa3下调至A1，同时将评级展望从“负面”上调至“稳定”。由于这是过去27年来穆迪首次调降中国主权信用评级，由此吸引了国内外投资者广泛关注。我们需客观看待、科学分析并积极预案抵消评级调降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需要客观科学看待穆迪调降评级

一方面，本次评级调降已有预兆，并且调整也只是从“非常好”到“很好”。2016年3月2日，穆迪将中国主权信用评级展望改为“负面”，按其操作惯例，在展望被调至负面之后的6至12个月内，通常会正式对被评主体评级做出最终维持或是调整的决定。因此，从技术上看，这次调降实际上是国际评级公司的行业惯例和例行操作，并非毫无预兆、完全突发的事件。同时，在穆迪信用评级级别中，由最高的Aaa级到最低的C级共有3等、9级、21个子级，由Aa3向A1变动，也只是1个子级的变动，属于从“高信用评级”向“中高信用评级”的调整。

另一方面，本次调降的依据也没有太多增量信息。近年来，中国债务问题已被反复讨论，近期并没有恶化迹象，反而出现了债务率增速放缓和全社会内部杠杆结构优化的积极变化。另外，穆迪对中国经济形势和中长期发展趋势也有所误读和曲解，片面放大了负面因素。

导致穆迪评级可能失灵的四大原因

一是现有评级体系有失公允且存在滞后性和顺周期性等方法论问题。不可否认，信用评级对于分析主权国家经济金融健康程度或公司偿债能力有很大参考价值，但评级公司自身毕竟也是盈利主体，同时评级方法也存在高度顺周期、过分看重制度因素、定性分析权重较大等方法论问题。

二是对中国政府债务风险上升程度预测过于主观。穆迪报告中预计中国政府直接债务率到2018年和2020年将升至40%和接近45%，与A评级主权政府2016年债务负担的中值（40.7%）一致，而高于Aa评级主权政府的中值（36.7%）。实际上，当前中国正在全力推进财政金融纪律整固，政府举债受到严格控制，未来随着新预算法及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的到位，金融去杠杆和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中国政府债务有望保持合理规模，债务增长势头也将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各项中国债务风险指标很难出现穆迪报告中呈现的较大变化。

三是对中国经济基本面的判断不完全符合事实。中国经济基本面延续稳中向好态势、有望保持中高速增长是不争的事实。今年以来，中国经济继续稳定运行在合理区间，一季度经济增长6.9%，经济运行呈现增速回升、就业扩大、物价稳定、居民收入增加、国际收支改善的良好格局。在稳的主基调没有变化的同时，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也出现大幅提升，呈现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后劲增强、动能壮大、空间拓展等更多积极变化，支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因素进一步增多，经济稳中向好的步伐更加稳健。

四是对中国深化改革成效和中国经济中长期趋势的判断过于悲观。本次穆迪调降评级，依旧反映了一些海外机构对中国经济的陈旧性看法和习惯性看空。但从根本上讲，误读根源在于缺乏用动态和发展的眼光看中国经济发展的中长期前景。中国正在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今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将不断取得新进展，改革效果将不断显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将向纵深推进，国企、财税、金融、价格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首批试点稳步实施。一系列深层次改革和政策有助于逐步化解发展瓶颈，为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关注穆迪调降评级反应的后续影响

对于任何一个日益开放的大型经济体而言，主权信用级别下调产生的影响是综合性、全方位的。尽管本次评级调降对中国债市、股市、汇市和国际金融市场的短期影响极为短暂，市场各方反应也较为平淡，但仍需关注其后续影响。

一是可能推高中国政府和中资企业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融资成本。信用级别最直接、最实际发挥效力之处，是对受评对象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也就是说，中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未来在境外发行美元债、欧元债和其他币种债券的融资成本可能出现一个“台阶式”上扬，增加国际融资成本。

二是可能对我国正在加速推进的债市开放造成不利影响。当前中国债市总体规模已接近10万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三，且风险收益匹配合理，对国际投资者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同时，债市国际化也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多的国际投资者进入中国债市可以部分缓解资本流出压力，对人民币汇率形成支撑，为“一带一路”等提供投融资支持。但中国债市国际化程度仍然较低，截至4月末，境外投资者持有中国债券余额约7723亿元，债市占比仅为1.15%，未来进一步拓展债市国际化的空间巨大。而面对本次主权评级调降，国际投资者可能会对人民币债券提出更高的风险补偿要求，对债券市场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对本次穆迪调降中国主权评级一事不宜过度解读。历史经验显示，处于投资级别区间的级差调整，对一国经济的系统性负面影响并不显著。更重要的是，“穆迪冲击”难以影响中国经济发展大局，不会改变中国发展改革工作的既定路径和政策定力，未来中国经济发展也将更趋稳定健康。

（作者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

新闻分析

风

本报记者 王轶辰

平

高昂的发电成本一直是制约我国新能源发展的重要因素。为引导和促进相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风电的市场竞争力，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关于开展风电平价上网示范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实现风电在发电侧平价上网，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风电平价上网示范工作。此举意味着，风电将比光伏等其他新能源率先进入“平价时代”。

“十二五”期间，我国风电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开发布局不断优化，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政策体系逐步完善，风电已成为我国继煤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从补充能源进入替代能源的发展阶段。但经济性仍是制约风电发展的重要因素。与传统的化石能源电力相比，风电的发电成本仍比较高，补贴需求和政策依赖性较强，行业发展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

“近年来，我国风电开发利用技术不断进步，应用规模持续扩大，经济性显著提升，部分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已具备了零补贴上网的技术条件。”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开展风电平价上网示范工作的条件基本成熟。

2014年11月，国务院出台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即实现发电侧平价上网。2015年年底，国家发改委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针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2018年前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2分钱、3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1分钱、2分钱。

“近几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明显，成本下降幅度很大。”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提出“到2020年，风电项目电价可与当地燃煤发电同平台竞争”这样的目标，是向行业传递一个信号，就是一定要通过技术进步加快成本下降步伐，尽早使行业摆脱对政策补贴的依赖。从目前情况来看，预计到2020年，如果能够有效地解决消纳问题，风电、光伏平价上网的目标是能够实现的。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朱明曾透露，一类资源区风电价格已从每千瓦时0.51元下降到0.47元，在解决限电后局部地区已具备平价上网的条件。

此次风电平价上网示范无疑是为实现2020年的目标提前“铺路”。《通知》要求，示范项目建设规模由各省（区、市）、新疆兵团能源主管部门商电网企业确定，不受年度规模指标的限制。风电红色预警地区，应严格限定示范项目的规模，风电平价上网示范的规模不超过10万千瓦。示范项目的上网电价按当地煤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相关发电量不核发绿色电力证书。

为确保示范效果，《通知》要求，电网企业要做好与示范项目配套的电网建设工作，确保配套电网送出工程与风电项目同步投产。项目建成后要及时与风电开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同时要充分挖掘系统消纳潜力，优先满足就近消纳要求，确保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不限电。

一些业内人士表示，当前反映化石能源环境成本的价格和税收机制尚未建立，风电等清洁能源的环境效益无法得到体现。如果平价上网操之过急，将给风电企业带来巨大压力。